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產品碳足跡

### 查證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說明



制定	審查	核准
何連興 112.12.18	張啟雲 112.12.18	陳玉玲 112.12.19

## 1. 目的

為使申請本查驗機構查證之廠商，能正確使用本查驗機構查證意見書及標誌，特訂定本文件。

## 2. 範圍

適用廠商已通過查證之查證範圍，其查證意見書及標誌之使用。

## 3. 查證意見書使用規範

3.1 本查驗機構依據已查證廠商均核發查證意見書乙份（廠商於申請時要求多份例外），以證明該廠商符合本查驗機構查證規範。其內容包括：(1)廠商聯絡資訊 (2)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3)商品或服務資訊（包括功能單位）與盤查期間 (4)查證準則 (5)查證範圍 (6)查證結果摘要 (7)查證數據 (8)查證意見 (9)保留限制 (10)查驗機構簽章 (11)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12)查證意見有效期間 (13)保密性聲明 (14)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及 (15)證書編號與版次。如為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查證意見書應加入減碳比率、減碳基線排放量與本次查證排放量。

### 3.2 使用範圍

3.2.1 已查證廠商僅得於本查驗機構核發查證意見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查驗機構之查證。

3.2.2 已查證廠商僅得於被查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等使用查證意見書，並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查證之產品已通過查證。

3.2.3 已查證廠商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查證意見書時，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3.2.4 已查證廠商不得將查證意見書移轉他人使用。如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查證意見書內容全部提供。

3.2.5 已查證廠商使用查證意見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時，應使用“查證”，不可使用“認證”。

### 3.3 查證意見書補發/變更

3.2.1 已查證廠商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本查驗機構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應補發查證意見書。

3.2.2 查證意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已查證廠商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查驗機構申請變更查證意見書，經本查驗機構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應補發查證意見書，舊查證意見書乙方應自行銷毀。



#### 4. 標誌使用規範

- 4.1 產品碳足跡標籤(以下簡稱碳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以下簡稱減碳標籤)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TW-CFP-REG11)規定辦理。

#### 5. 使用期間

- 5.1 查證意見書僅限於被查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 5.2 經本查驗機構撤銷時,已查證廠商應立即停止使用查證意見書與查證範圍內涉及查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標誌**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
- 5.3 簽發查證意見書後若已查證廠商發現可能對查證意見書產生實質影響的事實或新資訊,應於次日起15日內通知本查驗機構評估是否須辦理換發查證意見書,若須換發查證意見書,已查證廠商應停止舊版之查證相關宣導,並更新為新版查證意見書內容,且不得再發出舊版範圍內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舊版範圍內相關組織、人員及預期使用者停止使用本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意見書直至取得新版,舊版則自行銷毀。
- 5.4 本查驗機構對於**標誌**及查證意見書之規定如有變更、補充,將於本查驗機構網站公告最新規範版本,並發公文告知查證**中**廠商重新簽約事宜,查證**中**廠商得於公文發文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查驗機構提出異議,經本查驗機構管理代表判斷後答覆廠商,若無提出異議,則本查驗機構將辦理契約重新簽訂,廠商應立即遵守修改後之規範;如經本查驗機構答覆後,通過廠商仍有異議,則雙方得於30日內解除合約關係。
- 5.5 本查驗機構認證範圍經**環境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通知減列時,將通知已查證廠商自通知後次日起停止使用本查驗機構核發之查證意見書,若廠商有異議,得於通知日起30日內提出。

#### 6. 使用限制

- 6.1 已查證廠商不得將查證意見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查證意見書為任何可能危及本查驗機構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 6.2 已查證廠商**不當使用查證意見書、標誌(包含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TAF)**之認證標誌於查證意見書之外,若經查證違規使用者,將通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將依本文件第7條處理**。

#### 7. 違規處理

- 7.1 已查證廠商如違反本文件時,本查驗機構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查驗機構因此遭受損害時,已查證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查驗機構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7.2 當發現查證意見書及標誌被不當使用時，經查屬實則由本查驗機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取得資格並公布其名單外，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配合協助本查驗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 8 相關文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 (TW-CFP-REG0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TW-CFP-REG04)

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TW-CFP-REG11)